

朱鏡宙著

英屬馬來半島

蔡元培題



總論

一	界說	一
二	方位及面積	三
三	人種及宗教	三
四	政治區劃	八
第一編	海峽殖民地	一
第一章	沿革	一
第二章	形勢	一九
第三章	氣候	二九
第四章	人口	三一
第五章	政府	三六

第六章	教育	四一
第七章	財政及金融	四五
第八章	物產	五六
第九章	貿易	六二
第十章	鴉片	八六
第十一章	交通	八八
第十二章	勞工	一二二
第十三章	地方區域	一二六
第二編	馬來聯邦	一
第一章	沿革	二
第二章	形勢	二〇
第三章	氣候	二七
第四章	人口	三三

第五章	政府	四五
第六章	教育	五一
第七章	財政	六四
第八章	物產	九二
第九章	貿易	一〇二
第十章	鴉片	一一五
第十一章	交通	一二六
第十二章	勞工	一二九
第十三章	地方區域	一三六
第三編	馬來屬邦	一
第一章	柔佛邦	二
第一節	沿革	二
第二節	形勢	六

第三節	氣候	八
第四節	人口	九
第五節	政府	一二
第六節	教育	一三
第七節	財政	一六
第八節	物產	二〇
第九節	貿易	二四
第十節	鴉片	二七
第十一節	交通	二八
第十二節	勞工	三一
第十三節	地方區域	三三
第二章	吉打邦	三四
第一節	沿革	三四

第二節	形勢	三五
第三節	氣候	三七
第四節	人口	三七
第五節	政府	四一
第六節	教育	四二
第七節	財政	四四
第八節	物產	四九
第九節	貿易	五二
第十節	鴉片	五四
第十一節	交通	五五
第十二節	勞工	五六
第十三節	地方區域	五七
第三章	吉蘭丹邦	五八

第一節 沿革	五八
第二節 形勢	五九
第三節 氣候	六〇
第四節 人口	六一
第五節 政府	六三
第六節 教育	六四
第七節 財政	六五
第八節 物產	六八
第九節 貿易	七〇
第十節 交通	七四
第十一節 勞工	七六
第十二節 地方區域	七七
第四章 丁加奴邦	七九

第一節	沿革	七九
第二節	形勢	八二
第三節	氣候	八三
第四節	人口	八四
第五節	政府	八六
第六節	教育	八八
第七節	財政	八八
第八節	物產	九〇
第九節	貿易	九二
第十節	交通	九六
第十一節	地方區域	九九

第五章 柏利斯邦

第一節	沿革	一〇〇
-----	----	-----

第二節	形勢	一〇〇
第三節	氣候	一〇一
第四節	人口	一〇二
第五節	政府	一〇四
第六節	教育	一〇五
第七節	財政	一〇六
第八節	物產	一一〇
第九節	貿易	一二二
第十節	鴉片	一二五
第十一節	交通	一二六

第二編 馬來聯邦

在今日有以馬來半島之主人翁爲言者，莫不以英人對，實則五十年前，除一小部分外，各邦固皆儼然一獨立國也。無如內訌不已，戎馬頻年，盜賊蠭起，民不聊生，英人乘隙蹈瑕，因利就便，乃得不費一矢，而奄有半島；物必自腐，而後蟲生之，吾人讀其過去之歷史，不禁感慨係焉！

馬來聯邦，吾華僑通稱爲四州府，卽：

人 口

面 積

霹靂邦

六八五、六八〇

七、八七五

雪蘭莪邦

四八四、二六二

三、一九五

森美蘭邦

二一八、八二六

二、五七二

彭亨邦

一六六、六二七

一四、〇〇六

馬來聯邦與英人之歷史關係，以霹靂爲最早，次雪蘭莪，次森美蘭，彭亨；英人既併此四邦，乃於一八九六年，經英國會決議，組爲聯邦制，同統

總代表下，初膺此職者，爲佛蘭士活泰罕 Frank Swettenham 氏，於是始有邦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之稱。述馬來聯邦：

第一章 沿革

一 霹靂邦

霹靂當十五世紀時，爲布魯斯 Bruas 回教王國領土之一，傳統最久，統治者皆隸屬麻拉甲王御宇之下；麻拉甲之十七世紀時王統，卽霹靂之第一朝王也。後爲愛清 Achin 王馬加泰阿林 Mahkota Alan 所滅，派土酋愛清人主治其國，遂與霹靂王之公主結婚，世有其地。

荷蘭人之來是邦也，始於一六五〇年，於霹靂河沿岸及彭康二處，建立工廠，經營未久，不幸與馬來土人不睦，時起衝突，工廠被毀，荷人勢力，遂以不振。十九世紀初元，暹羅亦嘗要求該邦之治權，嗣被英人勸阻，始止。

英人與霹靂之關係，始於一八一八年，由東印度公司與霹靂王訂立通商條約，

約文內容，完全以平等之精神爲基礎，其要如下：

第一條 以後英國東印度公司與霹靂永保和平。

第二條 凡英國船隻，或受東印度公司所保護之人民，在霹靂境內，得自由享受高等國民之待遇。

第三條 凡霹靂商船，在英屬檳榔嶼所屬境內者，亦得享受同等利益。

第四條 凡與英國有礙之協約，霹靂永遠不得訂立；凡別邦所未行之稅律，霹靂亦不得先自行之。

第五條 霹靂王此後不能將商品或出產品，讓與其他歐美人專利；英人得享有自由購買該地貨物之權利，一如其他國人民。

第六條 東印度公司，此後不得與他國訂立有礙霹靂人民在檳榔嶼商業上一切權利之協約，并不得與他國人以各貨物專利權；霹靂人民，得享有自由貿易之待遇。

第七條 兩國人民，不得賣賣人口。

第八條 此協約目的，在保存兩國間友誼，及航行貿易之自由。

協約成立之後八年，海盜爲患，英人屢有違言，乃有一八二六年之協約。大要如次：

第一條 霹靂酋長，退居河之下游古打羅謨 Kotah Loomoot 地方，並可築正當防衛之礮臺，及招練充足軍隊，剿滅海盜，務令絕跡；此等軍力，皆定爲酋長衛隊，歸其節制。凡英國官吏，前來探視者，酋長須於其住宅對面，另築一室招待之。

第二條 酋長須設備專船，以與檳榔嶼傳遞消息之用；更須竭力整頓境內交通，務與霹靂河吉連河及檳榔嶼間獲得交通上之完全便利爲止。

第三條 蘭卡殺麻奶 Laksamana 及獻排特 Shabunder 二人，移居拍蘭昇多 Pula Bidor，倘得酋長命令，亦可另設礮臺；凡在霹靂經商者，皆受其保護。

第四條 凡口魯 Kurow 來露 Iaroot 曲郎 Trong 省坑 Samkang 蒲魯活 Bruwas 等處之長官，有聯結匪徒情事時，酋長得隨時進剿之；并警告其人民，倘有任

匪類同居者，卽認爲犯罪。

第五條 凡經商霹靂者，酋長須設法善遇之，不得加以玩視；遇有貿易上之爭端時，尤須設法迅速結束之；至不得已，應以武力壓阻，以免商人爲難。

第六條 酋長須獎勵其國民，多植食料，及多畜牲類，以裕國計；蓋此舉實使兩方互有利益也，

自訂此約，英人雖未於實際上獲有何等利益，然已確立其地位。是時吾華僑在霹靂經營礦業者，已不乏人，往來旣煩，衝突時所不免；加以霹靂政治不良，盜風日盛，羣雄並峙，各據一方，排闥傾軋，亂離靡已！英人藉爲口實，乃與霹靂酋長及我國僑民領袖等，會於彭康，訂立協約，（編者按吾國僑民之潛勢力，於此可見。）時一八七四年十月二十日也。蠻觸之爭，至死不悟，卒以此召亡國慘身之禍，可慨也夫！雖然，吾抑何暇爲他人悲？

一八七四年彭康協約

霹靂各酋長，因鑒於國內政府勢力之薄弱，無統馭及保護人民之實權，工商業

因之毫無良好結果，英國商業所受影響尤大；爰請檳榔嶼英政府加以助力，海峽殖民地總督安得烈克勒克 Andrew Clarke 氏，爲謀該酋長等規劃內政之便利計，亦具同情；爰提出下列諸條，以爲各獨立酋長間，及居留該國民族間互助之信守。

第一條 承認麻達亞達蘭 Mada Abdullah 爲霹靂酋長

第二條 代理酋長排達黑蘭依斯媒爾 Bandahara Ismail，仍存酋長稱號，並給以一定年俸及領土。

第三條 其他允許排達黑蘭依斯媒爾之一切特權，仍舊存在。

第四條 前酋長所許烏蘭客耶麥忒利 Orang Kayah Marti 在拉律 Larut 之特權，仍舊存在。

第五條 一切賦稅，由霹靂酋長名義徵收之；委任命亦然。

第六條 英人所特派之代表，霹靂酋長，須爲預備相當住宅；除關於馬來宗教習慣上所發生之事件外，其餘一切事宜，酋長皆須聽英國代表之勸告。

第七條 代表及其組織內之一切費用，由海峽殖民地總督定之，爲霹靂邦國庫

之第一項支出。

第八條 霹靂酋長，及排達黑蘭 Bandahara 麥忒利 Mantri 各人所得，均宜規定爲國庫之第二項支出。

第九條 凡所有國稅收入及普通內政之設施與管理，均由英人代表規劃定之。

第十條 前訂定以保羅天定 Pulo Dinding 及彭康 一地讓與英國之協約，關於疆域一節，尙多誤會處，應從新修正；卽自蒲愷西架利 Sigari 至麻拉甲 海峽之第一口岸以及於海；復沿海岸南下，西折而至保羅客打 Pulo Katta，復由此東北直行約五哩，以回復於蒲愷西加利之北部。

第十一條 克來恩 Karean 南部各埠，劃歸英領威爾士利省之南境者，其疆界由海峽殖民地總督與霹靂酋長，各委特派員一人劃定之。

第十二條 此次誤會之爭端既息，爲謀彼此間和好計，所有礦務、器械廠一切事業，均應以英國官吏爲指揮；賠償一節，由各該官吏自定之。

第十三條 蘭忒之麥忒利 Mantri of Larute 承認負此次調查之一切費用。

自訂此約後，英人在霹靂，遂獲無上之實權，並得在霹靂法庭上，派代表出席；第一次被委之代表爲被利爾 Biréls，受職僅一年，爲土人所殺，其酋長亦因而受徒刑之宣告；繼被利爾者，爲土酋毛達賢沙夫 Muda Yusop，氏之後爲毛達衣特利 Muda Idris；今之霹靂酋長依斯客達氏 Iskandar，曾受英國渥斯佛大學多年之教育者也。

二 雪蘭莪邦

雪蘭莪初屬巴生，十四世紀時，爲馬掘拍赫 Majapahit 所征服，後又轉隸麻拉甲治宇之下，爲森美蘭領土之一部；蓋森美蘭其時亦歸麻拉甲所統轄者也。自一七三四年至一七四五年間，雪蘭莪與荷人，方有事於疆場，荷人遶海而陸，漸植其勢力於半島。一八一八年，英人乘機崛起，與雪蘭莪酋長，訂立通商條約，承認東印度公司在雪蘭莪經營一切商業之權利，英人始獲得相當之地位；約文內容略如下：

雪蘭莪協約